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府人福字第〇〇六七九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

主旨：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具休假資格者）利用例假日前往中部地區（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旅遊，得比照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有關「鼓勵公務人員前往中部地區旅遊之具體可行方案」之決議請領住宿補助費，惟應在原預算額度內勻支，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六一九二〇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前經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府人福字第一一八九一二號轉知有案（刊本府公報八十九年冬字第十三期）。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